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洪龍勳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808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holol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45005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-優惠計畫、附件2-海報) (實施計畫_5005457_114D2014300-01.odt、海報_5005457_114D201430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4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一案，
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本次清明節連
假優惠措施如下：

(一)全線國道及轉乘優惠(114年4月2日0時至114年4月6日24
時止)：

- 1、90條中長途國道客運票價優惠。
- 2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
基本里程或1段票優惠及指定幸福巴士路線全程免
費。

(二)東部地區優惠(114年4月3日0時至114年4月6日24時
止)：

- 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
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(汽車折200元、
機車100元)。

交通處 收文:114/03/17



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(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)。

二、檢送「114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及「宣導海報」電子檔各1份(如附件1、2)，請貴府(所)協助轉知轄管客運業者配合辦理，並於連假結束後依本實施計畫檢具相關表件辦理請款作業；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相關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交通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